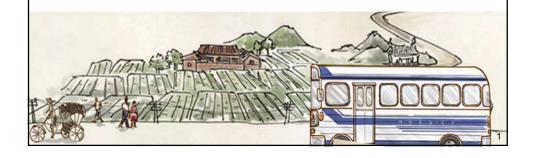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107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

兒童安全通過路口 暨

交通意外事故分析與注意事項

嘉義區監理所講師 蘇淑鈴 107年7月23日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, MOTC





目錄

壹、前言

貳、交通構成要素

参、行人安全通過路口

肆、路權

伍、行車安全認知

伍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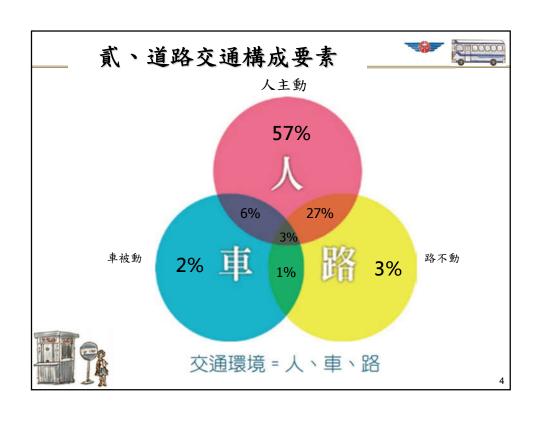


壹、前言



馬路如虎口, 防禦之心不可無

安全第一,是各行各業以及從事任何活動時的最高原則,當然,對於開車、騎車或用路來說也是如此,但許多意樣!」是不時地出現在周遭。「怎麼會這樣!」是許多當事人最常出現的反應,這種就是,如果當時能預先想到事故可能發生了的話,就會採取不同的發生了。





- ◆安全駕駛→是指用路時尊重路權、遵守相關 交通規則
- ♦防禦駕駛→『預測危險,避開危險』
- ◆防禦駕駛的目的→建立駕駛人的危機意識, 預為自己多保留一點安全空間和籌碼,以免 自陷於危險的情境中,並期望能減少社會悲 劇



5

交通教育四項守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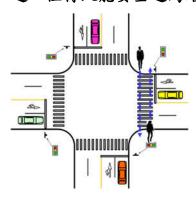
守護終身交通安全的好觀念

- ✓ 交通安全第一守則
- 「我看得見您,您看得見我,交通最安全」
- ✓ 交通安全第二守則
 - 「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」
- ✓ 交通安全第三守則
 - 「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」
- √ 交通安全第四守則
- 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」



參、行人安全通過路口

❖行人綠燈過馬路,竟然也被撞!? 這二位行人能安全過馬路嗎?



7

車輛A柱

❖ 什麼是A柱擋住視線?



- 左邊的A柱剛好在駕駛座 的左前方,會限縮駕駛 左邊的視野,影響左轉時 的視線。
- 右邊的A柱影響駕駛右轉時的視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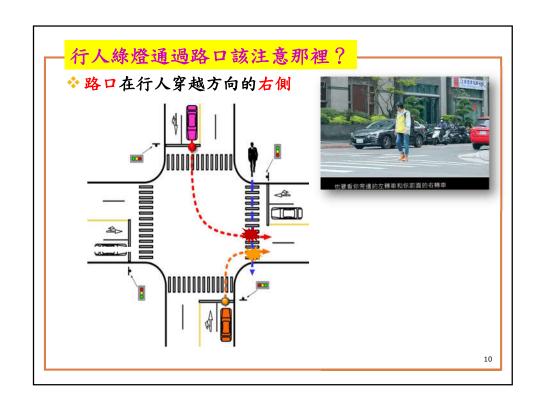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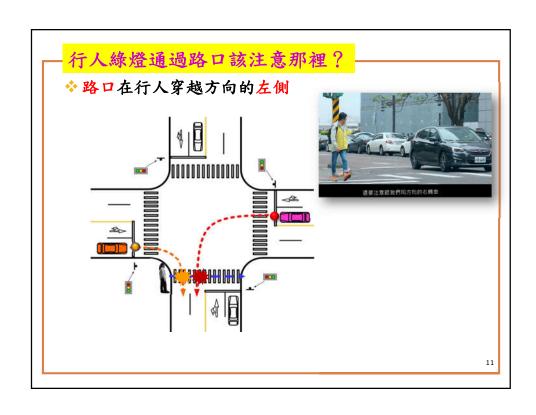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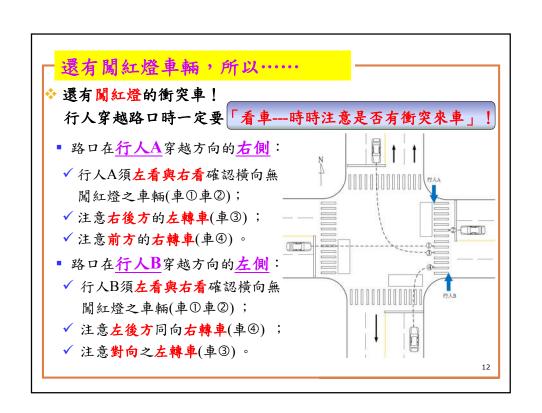
❖行人穿越路口時要抱持「駕駛沒看到我」的心態

駕駛如何因應A柱問題?

- ❖ 為因應汽車A柱問題,駕駛
 - 停等紅燈時和轉彎前,提前注意行穿線上是否有行人 欲通過路口。
 - ■轉彎時由車窗玻璃查看A柱後方,確認無A柱遮蔽行人 問題。
 - 轉彎時須減速,車速減至可隨時煞停的安全速度。







「行人安全過路口」其他提醒

介人綠燈倒數秒數不足,不強行通過。



- ❖ 沒有行人秒數的路口
 - 若不確定時間是否足夠,下次再過
- ❖ 等候綠燈位置太靠近路口路緣
 - 車輛右轉內輪差:右轉彎時 右前輪轉彎半徑與 右後輪轉彎半徑之差



. .

「行人安全過路口」結語

- ❖ 車輛△柱會限縮駕駛左方與右方視野,行人穿越路口時要 抱持「駕駛看不到我」的心態,保持防禦的作為。
- ❖ 行人穿越路口時一定要「看車---時時注意是否有衝突來車」!尤其是左轉車和右轉車的動態,另亦需注意是否有闖紅燈車輛。
- ❖ 綠燈倒數秒數不足,須等下一次綠燈再過路口。
- ❖ 沒有行人秒數的路口,若不確定綠燈剩餘時間是否足夠, 須等下一次綠燈再過路口。
- ❖ 等候綠燈位置須注意勿靠近路口路緣,以避免發生車輛右轉內輪差問題。





路權與通行權

- 「通行權」是道路所提供的通行允許,該允許主要係基於規劃概念或道路管理目的而建立。
- 「通行權」係為用路人取得「路權」之成立要件, 道路必須先提供通行權,用路人才有路權或用路利 益得以取得。
- · 「路權」係指用路人取得使用道路或通行道路之利益,是一種抽象的權利概念。建立「路權」之目的係在促進道路交通之流暢,及保障用路人安全有效之用路,防止他人故意或不當侵害,導致自己或第三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的損害。

17



行人優先路權



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 越道有行人穿越時,不暫停讓行人 先行通過者,**處新台幣1,200元以上 3,600元以下罰鍰**。







一、駕駛人駕車行至交岔路口應遵守(注意)道路交 通號誌之指示。







二、駕駛人駕駛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 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,如道路已有設置停、讓 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支道者,支線道車 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。











三、交岔路口無號誌且未設置停、 讓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 支道者,少線道車讓多線道車先行



四、車道數相同時,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,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,違反上開事項之規定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

五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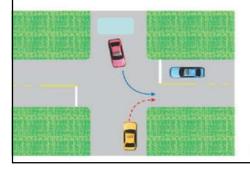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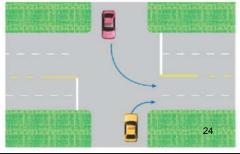
23

六、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

(一)進入二以上車道時,右轉彎車輛 應進入外側車道,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 側車道。

(二)進入同一車道時,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。





■ 撥接行動電話



自2014年起,開車、騎車當低頭族,將罰汽車駕駛新台幣3,000 元、機車駕駛 1,000 元。 (處罰條例第31-1條)





25

確保安全 千萬別邊開車邊講電話





開車講電話發生嚴重車禍的機率,比一般駕駛高出4倍 開車傳簡訊肇事機率是正常開車的 23 倍





26

■疲勞駕駛



汽車駕駛人,連續駕車超過 8小時經查屬實,或 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,處新臺幣 1,200元 以上 2,400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駕駛;如應歸 責於汽車所有人者,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3個月。 ^{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4條}





確保安全 千萬別疲勞駕駛



事實上,疲勞駕駛發交通意外的機率是 一般的8倍





Don't trust your tired self

■酒駕

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(摘要)

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新臺幣 1萬5,000元以上<u>9萬元</u>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 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年;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者,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;致人重傷或死亡 者,吊銷其駕駛執照,並不得再考領:

- 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15mg/L)。
- 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



備註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.25mg/L者,依刑法第185條之3違反公共危險罪,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(102年 月13日實施)。

■ 併排停車



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 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,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,400元罰鍰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





■ 路邊停車後二段式開車門



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者…處罰該乘客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-1條





31

■ 正確使用方向燈



道路安全規則第91條 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應顯示 欲變換車道方向之方向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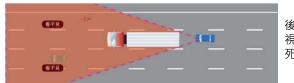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前, 未 使 用 方 向 燈 或 … 處新臺幣1,200元~3,600元罰鍰



■ 視野死角



- 駕駛人本身看不到的範圍,以及因為車輛構造上或其他道路上的障礙物擋住駕駛人視線的範圍,在照後鏡的輔助下,仍然看不到的範圍,就是所謂的「視野死角」。
- ◆ 跟車時與前車距離太近,會使駕駛人視野受阻,若 遇前方車輛緊急煞車,易釀成追撞的交通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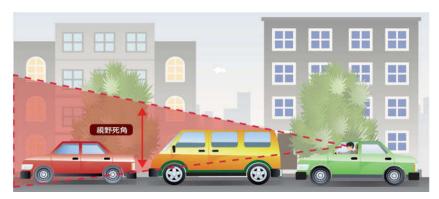


後車 視野 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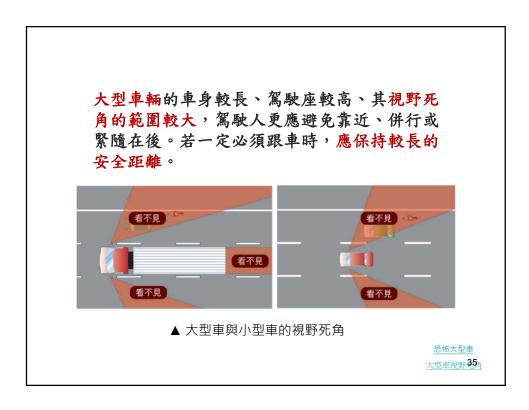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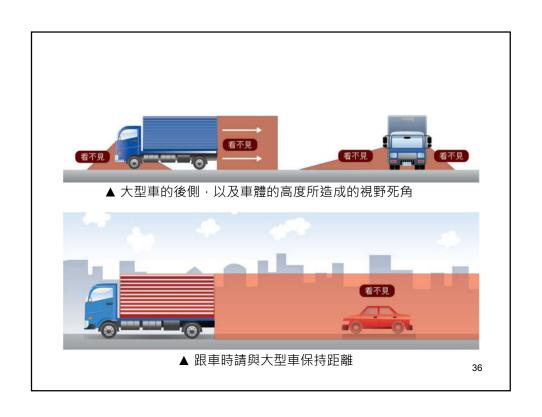
視野死角

與其他車輛併行時,也應避免進入對方的視野死 角,以免因視野限制造成事故。



▲ 跟車時如果與前車距離太近,容易造成視野死角





在外側車道行駛時,應減速慢行,與停放路邊的 車輛保持適當間隔,隨時注意停放路邊的車輛造 成的視野死角。



女童飛奔過馬路被望飛

避免進入其他車輛的內輪差





在路口遇到轉彎的大型車時,請先暫停,並保持安全距離,不要進入大型車行駛路徑的內輪差範圍內,以防與轉彎的大型車發生碰撞。





機車避免進入大型車內輪差範圍

軸距不同,內輪差的範圍也不同

<u>L</u> 2





陸、結語

平安回家是每個用路人所希望的,整個行車安全,操控在每位駕駛手中。惟有各位駕駛朋友知法守法,確實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,並遵循路權觀念及禮讓美德,則行駛於任何道路方能趨吉避凶化險為夷,確保用路安全。

"安全"才是回家唯一的路

